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概况 | 1 |
|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 |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4 |
|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 8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8 |
| 二、收入决算表..... | 10 |
| 三、支出决算表..... | 11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2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4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5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7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8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9 |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20 |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21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1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21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1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22 |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2 |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23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1 |
| 第五部分 附件 | 41 |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承担柳林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开展反走私相关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及经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和执法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承担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县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

查处理工作。承担柳林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强化药品经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

(十一) 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上市后风险管理和处置工作。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全县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实施政府标准化激励引导政策。监督辖区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承担标准化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管理推进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七) 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十八)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

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和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职责分工。

1、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通报、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将相关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会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宣传、保密、印证、档案、信访、安全、值班等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重要工作督查督办。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组织制（修）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信息化工作。

（二）人事教育股。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目标责任制考核、评选表彰等工作。制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队伍建设、人才管理、职称评审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三）财务股。负责部门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拟订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会计核算、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财务档案制装、公积金及各类资金的管理工作。

（四）法规股。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法依规细化行政执法流程、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本部门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执法相关证件的管理工作。

（五）行政审批股。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联合审批的相关事项。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拟订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依规承担应由本部门办理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指导全县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全县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全县小微企业名录工作。

（六）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

作，组织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指导查处全县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开展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

（八）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合同行政监管、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依法对市场交易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动产抵押登记工作。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全县网络市场行政执法。指导协调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指导依法打击网络商品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网络商品交易平台和网络商品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有关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九）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依法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经营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指导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和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全县公用企业的监管工作。

（十）广告监督管理股。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全县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监测全县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指导促进全县公益广告发展工作。

（十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进全县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产品防伪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县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拟订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指导全县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指导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承办质量强县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食品安全协调股。拟订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

动机制工作。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监督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小作坊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县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协调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安全可追溯体系。

（十四）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监督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县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食盐专营管理。负责实施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餐饮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定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指导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查处。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强化药品经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七）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和技术指导原则。指导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掌握分析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和指导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八）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拟订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标准和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十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实施全

县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全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指导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二十）计量股。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承担全县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业计量、资源计量和环境计量工作。开展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的计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二十一）标准化推进和管理股。拟订全县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县标准化综合改革工作,构建新型标准体系。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配合上级对地方标准的评估和复审工作。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承办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二十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全县检验检测市场、指导监督检验检测活动。协调指导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协助查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二十三）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建设知识产权强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的指导工作，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工作。拟订和规范全县知识产权交易的制度措施。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依法监督和管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组织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工作。协调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二十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股。在县委组织部、县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领导指导下,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非公经济组织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县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政策的拟订和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各项工作。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4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工勤人员编制10名。

执法车17辆。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00 | 34114771.18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00 | 34114771.18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00 | | 二、外交支出 | 33.00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00 | | 三、国防支出 | 34.00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00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00 | |
| 五、事业收入 | 5.00 | | 五、教育支出 | 36.00 | |
| 六、经营收入 | 6.00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00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00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00 | |
| 八、其他收入 | 8.00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00 | |
| | 9.00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00 | |
| | 10.0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00 | |
| | 11.00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00 | |
| | 12.00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00 | |
| | 13.00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00 | |
| | 14.00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00 | |
| | 15.00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00 | |
| | 16.00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00 | |
| | 17.00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00 | |
| | 18.00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00 | |
| | 19.00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00 | |
| | 20.0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00 | |
| | 21.00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00 | |
| | 22.00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00 | |
| | 23.00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00 | |
| | 24.00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00 | |

| | | | | | |
|---------------|-------|-------------|-----------------|-------|-------------|
| | 25.00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00 | |
| | 26.00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00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34114771.18 | 本年支出合计 | 58.00 | 34114771.18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28 | | 结余分配 | 59.00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00 | |
| | 30 | | | 61.00 | |
| 总计 | 31.00 | 34114771.18 | 总计 | 62.00 | 34114771.1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 34114771.18 | 34114771.18 | |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4114771.18 | 34114771.18 | | | | | |
| 20138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34114771.18 | 34114771.18 | | | | | |
| 2013801 | 行政运行 | 34018771.18 | 34018771.18 | | | | | |
| 2013804 | 市场主体管理 | 56000.00 | 56000.00 | | | | | |
| 2013805 | 市场秩序执法 | 40000.00 | 40000.00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 上级 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34114771.18 | 23418353.42 | 10696417.76 | | |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4114771.18 | 23418353.42 | 10696417.76 | | | |
| 20138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34114771.18 | 23418353.42 | 10696417.76 | | | |
| 2013801 | 行政运行 | 34018771.18 | 23418353.42 | 10600417.76 | | | |
| 2013804 | 市场主体管理 | 56000.00 | | 56000.00 | | | |
| 2013805 | 市场秩序执法 | 40000.00 | | 40000.00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34114771.18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34114771.18 | 34114771.18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34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35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 |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 |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 |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 |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 |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 |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 | | |

| | | | | | | | |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34114771.18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34114771.18 | 34114771.18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 | 61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 | 62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 | 63 | | | | |
| 收入总计 | 32 | 34114771.18 | 总计 | 64 | 34114771.18 | 34114771.18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00 | 2.00 | 3.00 |
| 合计 | | 34114771.18 | 23418353.42 | 10696417.76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4114771.18 | 23418353.42 | 10696417.76 |
| 20138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34114771.18 | 23418353.42 | 10696417.76 |
| 2013801 | 行政运行 | 34018771.18 | 23418353.42 | 10600417.76 |
| 2013804 | 市场主体管理 | 56000.00 | | 56000.00 |
| 2013805 | 市场秩序执法 | 40000.00 | | 4000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人员经费 |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其中：基本支出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其中：基本支出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其中：基本支出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其中：基本支出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21155557.08 | 21155557.08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726334.10 | 2029916.34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6985097.45 | 6985097.45 | 30201 | 办公费 | 3798229.00 | 23209.00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539583.00 | 4539583.00 | 30202 | 印刷费 | 8940.00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30103 | 奖金 | 676478.00 | 676478.00 | 30203 | 咨询费 | |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 30204 | 手续费 | |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2900621.00 | 2900621.00 | 30205 | 水费 | 7648.00 | 7648.00 | 309 |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826909.92 | 1826909.92 | 30206 | 电费 | 30000.00 | 30000.00 | 30901 | 房屋构筑物构建 | |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307814.52 | 307814.52 | 30207 | 邮电费 | 1000.00 | 1000.00 | 309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311 |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742182.16 | 742182.16 | 30208 | 取暖费 | 20000.00 | 20000.00 | 309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31101 | 资本金注入 | |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25886.30 | 125886.30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 | 309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311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40393.89 | 40393.89 | 30211 | 差旅费 | 3000.00 | 3000.00 | 30906 | 大型修缮 | | —— | 312 | 对企业补助 |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814220.84 | 1814220.84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309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31201 | 资本金注入 | | |
| 30114 | 医疗费 | | | 30213 | 维修（护）费 | 1030800.00 | 98600.00 | 30908 | 物资储备 | | —— | 31203 |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196370.00 | 1196370.00 | 30214 | 租赁费 | 3000.00 | 3000.00 | 309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31204 | 费用补贴 |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30215 | 会议费 | | | 309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 31205 | 利息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301 | 离休费 | | | 30216 | 培训费 | 153000.00 | 3000.00 | 309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 31299 | 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 30302 | 退休费 |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 | 309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 313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 309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31302 |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
| 30304 | 抚恤金 |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232880.00 | 232880.00 | 31303 |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 31001 | 房屋构筑物构建 | | | 31304 |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 —— |
| 30306 | 救济费 | | | 30226 | 劳务费 | 3191329.68 | 100000.00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127474.00 | 127474.00 | 399 | 其他支出 |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2838928.08 | 100000.00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25406.00 | 25406.00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 30308 | 助学金 | | | 30228 | 工会经费 | |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 30309 | 奖励金 | | | 30229 | 福利费 | 393712.55 | 393712.55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27646.79 | 227646.79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80000.00 | 80000.00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1019100.00 | 1019100.00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21155557.08 | 21155557.08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 | | | | 12959214.10 | 2262796.34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 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 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 (境) 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 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 购置费 |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425000.00 | | 425000.00 | | 425000.00 | | 227646.79 | | 227646.79 | | 227646.79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 | | | | | |
| 说明：本表无数据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 一、政府采购情况 | | |
|--------------------------|----|------------|
| 项目 | 行次 | 采购金额 |
| 合计 | 1 | 2457100.00 |
| 货物 | 2 | 228000.00 |
| 工程 | 3 | 879100.00 |
| 服务 | 4 | 1350000.00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 | |
| 项目 | | 统计数 |
| (一) 行政单位 | 5 | 2262796.34 |
|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6 | |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一) 车辆数合计(辆) | 7 | 17 |
|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8 | |
|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 9 | |
| 3. 机要通信用车 | 10 | |
| 4. 应急保障用车 | 11 | |
| 5. 执法执勤用车 | 12 | 17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13 | |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 14 | |
| 8. 其他用车 | 15 | |
|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 17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4,114,771.18元、支出总计34,114,771.18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4,627,539.67元，增长15.69%，支出总计增加4,627,539.67元，增长15.69%。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工作人员制服约90万、创建食品示范县59万、城区三站办公维修约88万、职工食堂约20万、全县电梯抽检24万、小微企业奖励金15万、市场主体倍增培训费18万、购置执法记录仪流量费20万、执法监控平台和网络费45万及人员增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4,114,771.18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4,114,771.18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4,114,771.18元，其中：

基本支出23,418,353.42元，占比68.65%；

项目支出10,696,417.76元，占比31.35%；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114,771.18元，支出总计34,114,771.18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4,627,539.67元，增长15.6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4,627,539.67元，增长15.69%。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工作人员制服约90万、创建食品示范县59万、城区三站办公维修约88万、职工食堂约20万、全县电梯抽检24万、小微企业奖励金15万、市场主体倍增培训费18万、购置执法记录仪流量费20万、执法监控平台和网络费45万及人员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34,114,771.18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100.00%。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27,539.67元，增长15.69%。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工作人员制服约90万、创建食品示范县59万、城区三站办公维修约88万、职工食堂约20万、全县电梯抽检24万、小微企业奖励金15万、市场主体倍增培训费18万、购置执法记录仪流量费20万、执法监控平台和网络费45万及人员增资。。其中，人员经费21,155,557.08元，占比62.01%；日常公用经费2,262,796.34元，占比6.6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4,114,771.1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4,114,771.18元，占比10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1,325,373.34元，支出决算34,114,771.1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0%。其中：

追加人员增资经费、标准化专项经费、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市场秩序执法，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共计4672367.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418,353.42元，其中：

人员经费21,155,557.08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21,155,557.0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津贴、乡镇补贴、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卫生费、交通补贴、福利费、奖金等；

公用经费2,262,796.34元，主要包括办公用品、水电费、邮电费、网络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维修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5,000.00元，支出决算227,646.79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3.56%，比上年度增加15,030.47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车况老旧，维修费及耗油量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业务；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

是：无此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7,646.79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3.56%，比上年度增加15,030.47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车况老旧，维修费及耗油量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此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此业务。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7,646.79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7辆车，主要用于：执勤执法。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此业务；国（境）外接待费0.00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为无此业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2,796.34元，比2021年减少6,201,319.65元，下降73.2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减少，办公场所维修费大量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7,1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9,1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0,00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57,1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57,1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18.9万元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354.4万元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18.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8.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

组织对石油抽检等5个二级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18.9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8.9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通过队5个项目预算，绩效，社会效果的评析为优。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0个，涉及资金0元：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5个，涉及资金318.9元：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食品抽检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依法、科学、规范完成2022年全县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2〕9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食品的

需求为目标，以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根本遵循，以“四级分工、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为依托，以食品检验检测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相互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全县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不少于4批次/千人、县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不少于1.5批次/千人、不合格率不低于全国农产品平均不合格率(2.2%)。

二、工作任务

根据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要求，我县今年计划食品监督抽检15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700批次，其它食品700批次(含地方特色食品、节令性食品、“三小”食品、网络食品等)，2022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食品专项抽检100批次。抽检品种和项目按照总局、省局规定，结合柳林实际监管需要，围绕高风险品种、项目、区域、环节开展，聚焦“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品，聚焦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聚焦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和网络销售等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并跟踪以往抽检不合格相关食品。

(一)抽样品种及项目。抽检品种主要是县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同时根据我县食品的实际监管需要，报市局同意后抽检其它普通食品，范围涵盖不同业态，种类包括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生产经营的食品、去年抽检不合格的相关产品、节令性食品等。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按照总局确定的必检项目，同时根据监管需要增加不少于2个自检项目；其它食品检验项目参照省局监督抽检项目要求设置。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生产经营的食品按照风险监测要求科学确定检验项目。

(二)抽样时间和频次。与承检机构签订合同之日起，原则上应每月均衡抽检。每月抽检的食品种类除按规定抽检本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外，根据抽检任务，结合我县的实际消费特点适当抽检其他种类的食品。

(三)抽样场所。抽检要覆盖全县15个乡镇，主要是对城乡农贸市场、商场、销售农产品的超市、幼儿园、中小学学校食堂、行政事业单位食堂、企业职工食堂、餐饮单位以及乡镇“三小”行业及校园周边等场所进行食品抽样。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地的食品抽样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时完成抽检任务。抽检股要加强组织协调，科学制定抽检计划，统筹安排抽检任务，明确股站职责任务，跟踪指导抽检过程。各乡(镇)食药监站要固定2名执法人员，专门配合抽检，配合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专门负责陪同抽检、监督检查、执法取证、核查处置(包括风险控制、原因排查、行政处罚、整

改验收及案件移送)等工作。股站要加强沟通协调，深化抽检互动，建立畅通工作运行机制，确保抽检任务按期完成。

(二)规范抽检工作，保证抽检工作质量。要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招标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承检机构要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承检机构须在抽到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专人负责将抽样信息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从接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专人将检验数据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流通环节抽取外省样品的，还应同时通报食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抽检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的，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责令改正、当场给予警告处罚，事后核查处置时不得适用136条免罚条款。抽检过程发现生产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各乡(镇)食药监站不予立案的，要将不予立案的原因和证据报抽检股和法规股共同审查，审查决定应该立案的，必须立案；凡是跟踪抽检仍然不合格的从重处罚。

(三)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抽检抽检信息。各乡(镇)食药监站要以争先创优的态度，高质量、高标准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各食药监站收到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书后，当天将上述资料送达生产经营者并告知权利与义务，生产经营者签字盖章将图片即时报回，4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控制，5个工作日内完成原因排查，12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处罚，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验收，并在核查处置工作完成当日将核查处置情况报局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

各乡(镇)食药监站对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24小时之内启动核查处置，及时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涉及重大食品安全违法的案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局。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应安排专人负责核查处置信息系统任务认领和填报、抽检结果信息和核查处置情况公布、统计报表等工作，信息填报以各乡(镇)食药监站核查处置报送的信息为依据；及时按照规定的公开要素公布抽检结果信息和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

(四)加强承检机构管理，做好数据分析与风险研判工作。

县局要对承担县食品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开展考核管理，并通过承检机构自我声明与承诺、合同管理、日常管理、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样品信息、检验数据信息、文书写作情况、工作纪律等，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每年抽检股

要根据食品 抽样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一份，总结抽检工作 规律，提升抽检工作的针对性和靶向性。

(五)加强抽检业务考核管理，调动基层执法人员积极性。

为了确保抽检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充分调动一线人员的工作积极 性，抽检股将本部门工作进行量化管理，并根据各乡镇食药监站 完成工作的质量情况(报表统计、抽 检配合、案件处理、案卷整 理归档、其他随机性工作)进行积分累计，年终抽检股 根据各乡 镇食药监站积分累计情况进行排名，排名结果作为各站年终考核 主要依 据之一。

二、2022年食品抽检项目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120万元，支出118.91万元。

三、2022年度我局食品抽检绩效实效是按合同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抽检费用。

- (1)保障现有抽检工作人员数量。
- (2)保障抽检项目标的，数量。
- (3)保障对市场流通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及时抽检。
- (4)保证无一起漏检事故和有责投诉。
- (5)建立长效健全制度
- (6)单位人员对财务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执法服装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财行【2020】299号和晋司发【2021】1号《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为加强市场监管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市场监管人员着装管理，树立市场监管人员良好形象，市场监管人员在编在职执法一线规定，穿着市场监管统一的制式服装。2022年省级服装经费87.9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市场监管服装及标志物资的产品质量100%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配后服务工作100%覆盖，服装合体率力争100%合体。

二、绩效评价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县财政下达服装经费87.91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服装经费支出87.91万元，用于全局256执法一线人员服装费开支。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我单位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省统采，我单位按照省招标下发的通知所载金额转账至服装厂家。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着装市场监管一线人数。年初设定指标值为257人，全年完成值为257人，已完成；

质量技术标准。年初设定指标值为100%，全年完成值为100%，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配后服务覆盖率。年初设定指标值为100%，全年完成值为100%，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年初设定指标值为98%以上，全年完成值为100%，已完成。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行政执法服装经费满足了我单位配发行政执法服装需求，规范着装，树立了市场监管人员良好形象。自评分值为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我单位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但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建议财政部门对我单位的绩效指标设定进行定期指导。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车用汽、柴油抽检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是“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开局之年，为巩固“十三五”期间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取得的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山西省动员会议精神，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环保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2〕113号）和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发〔2020〕1号）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划分，进一步加强油品、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的市场监管，规范油品、车用尿素、煤炭市场的经营秩序，严厉打击经营假劣车用燃油和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等非法违规的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我县环境保护水平，实现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对车用汽柴油品、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等相关环保产品的抽检行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柳林。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发〔2020〕1号）和《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环保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2〕1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涉环产品质量监管。整顿和规范辖区内油品质量、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的市场秩序，强化监督管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逐步建立长效监督机制。通过抽检行动，一方面使全县油品质量和车用尿素市场秩序得到明显好转，达到规范经营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另一方面可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提升我县环境保护水平。

二、行动内容

对我县30家加油站进行抽样检查，其中中石化7家，中石油1家，个人经营的加油站22家；拟抽检汽油60批、柴油30批、车用尿素10批、煤炭加工企业20家，拟抽检煤

炭100批。我局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抽检人员进行抽检，依据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的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对其在电视上进行公示，对经销不合格的油品、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的经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退市处理，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交相关司法机关。

三、行动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临时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协调本次抽检行动。在具体的工作中注意各股室、基层执法分队的条块结合，把任务细化量化；在进行抽检样品时，抽检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熟悉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的规定；抽取的样品必须留有法定数量的备用样品，以便于组织复检；各相关股室、执法队要按照工作分工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配合县局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二）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油品、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的质量抽检行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市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绿色发展，以环保倒逼转型，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污染工作，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职责规定做好油品、车用尿素、煤炭质量抽检行动的相关工作。

1. 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强化煤炭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监管，以洗选煤（包括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化工用煤）、型煤、洁净煤、散煤等煤炭产品为重点，对该类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验检查该产品中的灰分、硫分等环保质量指标；同时要加大对各类煤炭产品的抽检力度，针对各自辖区煤炭生产加工企业、集中供热点、散煤兑换点，制定具体抽样计划、动态管理抽检对象，对各类煤炭产品监督检查及抽样检验上要求加大抽检频次，做到批批抽检实现全覆盖。对灰分、硫分检验结果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

2. 对车用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管，组织开展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质量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生产流通领域车用汽柴油、企业自备油库汽柴油、车用尿素质量监督检查，车用油品抽查实行全覆盖，经费满足的条件下，按季度按批次加大抽查频次，车用尿素抽查以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经营销售的企业为主，力争全县全覆盖，公布抽检结果，对监督抽查发现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三）加强宣传

在开展抽检行动期间，广泛宣传抽检活动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通过广播、电

视、媒体等加强执法宣传和正面宣传，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形成有利于抽检工作的舆论氛围。

二、2022年车用汽、柴油抽检项目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35万元，支出34.6万元。

三、2022年度我局车用汽、柴油抽检绩效实效是按合同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抽检费用。

- (1)保障现有抽检工作人员数量。
- (2)保障抽检项目目标，数量。
- (3)保障对市场流通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及时抽检。
- (4)保证无一起漏检事故和有责投诉。
- (5)建立长效健全制度
- (6)单位人员对财务人员满意度达到99%以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3日

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基层办公场所维修补助资金

2022年度上级下达我局中央基层办公场所维修补助资金5.6万元，项目任务1个。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2022年中央办公场所维修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使用5.6万元。为我局3个基层中队办公场所改造弥补预算经费不足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基层办公场所维修补助资金

上级共下达我局2022年基层办公场所维修补助资金4万元，实际到位4万元，到位率100%。我局根据上级要求，将该资金专项用于基层办公场所维修，截至评价时，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拨付率100%。我局由财务室负责专项资金拨付、监管。经自

查，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我区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将2022年基层办公场所维修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我局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任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31325373.34元，执行数为34114771.18元，执行率为108.9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人员经费足额发放；二是各项目经费按时按工作实际情况及时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专项经费下达时间过迟，影响工作的开展；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希望政府及时下达；二是无。涉密内容除外。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食品抽检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依法、科学、规范完成2022年全县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市监发〔2022〕9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食品的需求为目标，以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根本遵循，以“四级分工、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为依托，以食品检验检测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布、核查相互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全县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不少于4批次/千人、县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不少于1.5 批次/千人、不合格率不低于全国农产品平均不合格率（2.2%）。

二、工作任务

根据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要求，我县今年计划食品监督抽检 15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700 批次，其它食品700 批次(含地方特色食品、节令性食品、“三小”食品、网络食品等)，2022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食品专项抽检100 批次。抽检品种 和项目按照总局、省局规定，结合柳林实际监管需要，围绕高风险品种、项目、区域、环节开展，聚焦“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品，聚焦涉及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聚焦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和网络销售等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并跟踪以往抽检不合格相关食品。

(一)抽样品种及项目。抽检品种主要是县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同时根据我县食品的实际监管需要，报市局同意后抽检其它普通食品，范围涵盖不同业态，种类包括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生产经营的食品、去年抽检不合格的相关产品、节令性食品等。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按照总局确定的必检项目，同时根据监管需要增加不少于2 个自检项目；其它食品检验项目参照省局监督抽检项目要求设置。地方特色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生产经营的食品按照风险监测要求科学确定检验项目。

(二)抽样时间和频次。与承检机构签订合同之日起，原则上应每月均衡抽检。每月抽检的食品种类除按规定抽检本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外，根据抽检任务，结合我县的实际消费特点适当抽检其他种类的食品。

(三)抽样场所。抽检要覆盖全县15 个乡镇，主要是对城乡农贸市场、商场、销售农产品的超市、幼儿园、中小学学校食堂、行政事业单位食堂、企业职工食堂、餐饮单位以及乡镇“三小”行业及校园周边等场所进行食品抽样。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地的食品抽样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时完成抽检任务。抽检股要加强组织协调，科学制定抽检计划，统筹安排抽检任务，明确股站职责任务，跟踪指导抽检过程。各乡(镇)食药监站要固定2 名执法人员，专门配合抽检，配合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专门负责陪同抽检、监督检查、执法取证、核查处置(包括风险控制、原因排查、行政处罚、整改验收及案件移送)等工作。股站要加强沟通协调，深化抽检互动，建立畅通工作机制，确保抽检任务按期完成。

(二)规范抽检工作，保证抽检工作质量。要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招标确定承检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承检机构的检查与考核；承检机构要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

据。承检机构须在抽到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专人负责将抽样信息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从接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专人将检验数据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流通环节抽取外省样品的，还应同时通报食品标称生产者所在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抽检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的，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责令改正、当场给予警告处罚，事后核查处置时不得适用136条免罚条款。抽检过程发现生产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各乡(镇)食药监站不予立案的，要将不予立案的原因和证据报抽检股和法规股共同审查，审查决定应该立案的，必须立案；凡是跟踪抽检仍然不合格的从重处罚。

(三)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抽检抽检信息。各乡(镇)食药监站要以争先创优的态度，高质量、高标准做好核查处置工作，各食药监站收到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书后，当天将上述资料送达生产经营者并告知权利与义务，生产经营者签字盖章将图片即时报回，4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控制，5个工作日内完成原因排查，12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处罚，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验收，并在核查处置工作完成当日将核查处置情况报局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

各乡(镇)食药监站对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24小时之内启动核查处置，及时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涉及重大食品安全违法的案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局。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应安排专人负责核查处置信息系统任务认领和填报、抽检结果信息和核查处置情况公布、统计报表等工作，信息填报以各乡(镇)食药监站核查处置报送的信息为依据；及时按照规定的公开要素公布抽检结果信息和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

(四)加强承检机构管理，做好数据分析与风险研判工作。

县局要对承担县食品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开展考核管理，并通过承检机构自我声明与承诺、合同管理、日常管理、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样品信息、检验数据信息、文书写作情况、工作纪律等，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每年抽检股要根据食品抽样检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形成书面报告一份，总结抽检工作规律，提升抽检工作的针对性和靶向性。

(五)加强抽检业务考核管理，调动基层执法人员积极性。

为了确保抽检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充分调动一线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抽检股将本部门工作进行量化管理，并根据各乡镇食药监站完成工作的质量情况(报表统计、抽

检配合、案件处理、案卷整理归档、其他随机性工作)进行积分累计,年终抽检股根据各乡镇食药监站积分累计情况进行排名,排名结果作为各站年终考核主要依据之一。

二、2022年食品抽检项目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120万元,支出118.91万元。

三、2022年度我局食品抽检绩效实效是按合同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抽检费用。

- (1)保障现有抽检工作人员数量。
- (2)保障抽检项目目标,数量。
- (3)保障对市场流通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及时抽检。
- (4)保证无一起漏检事故和有责投诉。
- (5)建立长效健全制度
- (6)单位人员对财务人员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日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执法服装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财行【2020】299号和晋司发【2021】1号《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为加强市场监管队伍正规化建设,规范市场监管人员着装管理,树立市场监管人员良好形象,市场监管人员在编在职执法一线规定,穿着市场监管统一的制式服装。2022年省级服装经费87.9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市场监管服装及标志物资的产品质量100%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配后服务工作100%覆盖,服装合体率力争100%合体。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县财政下达服装经费87.91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服装经费支出87.91万元，用于全局256执法一线人员服装费开支。

3. ?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我单位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由省统采，我单位按照省招标下发的通知所载金额转账至服装厂家。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着装市场监管一线人数。年初设定指标值为257人，全年完成值为257人，已完成；

质量技术标准。年初设定指标值为100%，全年完成值为100%，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后服务覆盖率。年初设定指标值为100%，全年完成值为100%，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年初设定指标值为98%以上，全年完成值为100%，已完成。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行政执法服装经费满足了我单位配发行政执法服装需求，规范着装，树立了市场监管人员良好形象。自评分值为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我单位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但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建议财政部门对我单位的绩效指标设定进行定期指导。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车用汽、柴油抽检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是“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开局之年，为巩固“十三五”期间吕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取得的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查山西省动员会议精神，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环保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2〕113号）和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发〔2020〕1号）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划分，进一步加强油品、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的市场监管，规范油品、车用尿素、煤炭市场的经营秩序，严厉打击经营假劣车用燃油和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等非法违规的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和企业合法权益，全面提升我县环境保护水平，实现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对车用汽柴油品、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等相关环保产品的抽检行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柳林。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吕生态环保委发〔2020〕1号）和《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环保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吕市监发〔2022〕1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涉环产品质量监管。整顿和规范辖区内油品质量、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的市场秩序，强化监督管理，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逐步建立长效监督机制。通过抽检行动，一方面使全县油品质量和车用尿素市场秩序得到明显好转，达到规范经营行为、净化市场环境、保障消费者权益的目的，另一方面可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提升我县环境保护水平。

二、行动内容

对我县30家加油站进行抽样检查，其中中石化7家，中石油1家，个人经营的加油站22家；拟抽检汽油60批、柴油30批、车用尿素10批、煤炭加工企业20家，拟抽检煤炭100批。我局将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抽检人员进行抽检，依据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的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对其在电视上进行公示，对经销不合格的油品、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的经营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退市处理，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交相关司法机关。

三、行动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和协同配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临时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协调本次抽检行动。在具体的工作中注意各股室、基层执法分队的条块结合，把任务细化量化；在进行抽检样品时，抽检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熟悉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的规定；抽取的样品必须留有法定数量的备用样品，以便于组织复检；各相关股室、执法队要按照工作分工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配合县局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二）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油品、车用尿素、煤炭制品的质量抽检行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市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绿色发展，以环保倒逼转型，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污染工作，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按照职责规定做好油品、车用尿素、煤炭质量抽检行动的相关工作。

1. 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强化煤炭生产加工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以洗选煤（包括动力用煤、冶金用煤、化工用煤）、型煤、洁净煤、散煤等煤炭产品为重点，对该类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验检查该产品中的灰分、硫分等环保质量指标；同时要加大对各类煤炭产品的抽检力度，针对各自辖区煤炭生产加工企业、集中供热点、散煤兑换点，制定具体抽样计划、动态管理抽检对象，对各类煤炭产品监督检查及抽样检验上要求加大抽检频次，做到批批抽检实现全覆盖。对灰分、硫分检验结果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

2. 对车用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管，组织开展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质量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生产流通领域车用汽柴油、企业自备油库汽柴油、车用尿素质量监督检查，车用油品抽查实行全覆盖，经费满足的条件下，按季度按批次加大抽查频次，车用尿素抽查以国道、省道、高速公路经营销售的企业为主，力争全县全覆盖，公布抽检结果，对监督抽查发现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三）加强宣传

在开展抽检行动期间，广泛宣传抽检活动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通过广播、电视、媒体等加强执法宣传和正面宣传，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群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形成有利于抽检工作的舆论氛围。

二、2022年车用汽、柴油抽检项目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35万元，支出34.6万元。

三、2022年度我局车用汽、柴油抽检绩效实效是按合同规定足额，及时支付抽检费用。

- (1)保障现有抽检工作人员数量。
- (2)保障抽检项目标的，数量。
- (3)保障对市场流通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及时抽检。
- (4)保证无一起漏检事故和有责投诉。
- (5)建立长效健全制度
- (6)单位人员对财务人员满意度达到99%以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3日

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基层办公场所维修补助资金

2022年度上级下达我局中央基层办公场所维修补助资金5.6万元，项目任务1个。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2022年中央办公场所维修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使用5.6万元。为我局3个基层中队办公场所改造弥补预算经费不足的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基层办公场所维修补助资金

上级共下达我局2022年基层办公场所维修补助资金4万元，实际到位4万元，到位率100%。我局根据上级要求，将该资金专项用于基层办公场所维修，截至评价时，我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拨付率100%。我局由财务室负责专项资金拨付、监管。经自查，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我区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将2022年基层办公场所维修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我

局圆满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任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基本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承担柳林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县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

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开展反走私相关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及经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和执法工作。

（五）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承担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县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柳林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

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强化药品经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

(十一) 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上市后风险管理和处置工作。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和监督全县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实施政府标准化激励引导政策。监督辖区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承担标准化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管理推进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工作。监督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 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六)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七) 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十八)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

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和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 职责分工。

1、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通报、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将相关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会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与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宣传、保密、印证、档案、信访、安全、值班等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重要工作督查督办。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组织制（修）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信息化工作。

（二）人事教育股。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目标责任制考核、评选表彰等工作。制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队伍建设、人才管理、职称评审等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三）财务股。负责部门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拟订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会计核算、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财务档案制装、公积金及各类资金的管理工作。

（四）法规股。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法依规细化行政执法流程、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

监督工作。承担本部门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执法相关证件的管理工作。

（五）行政审批股。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联合审批的相关事项。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拟订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依规承担应由本部门办理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指导全县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全县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全县小微企业名录工作。

（六）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全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指导查处全县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县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开展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

（八）市场交易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合同行政监管、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依法对市场交易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动产抵押登记工作。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全县网络市场行政执法。指导协调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指导依法打击网络商品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网络商品交易平台和网络商品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有关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九）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拟订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政策措施。依法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经营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指导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和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全县公用企业的监管工作。

（十）广告监督管理股。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全县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监测全县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指导促进全县公益广告发展工作。

（十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加强全面

质量管理,推进全县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产品防伪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县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拟订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指导全县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指导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承办质量强县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 食品安全协调股。拟订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承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监督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全县食品小作坊许可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县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协调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安全可追溯体系。

(十四) 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制度

措施，监督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全县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食盐专营管理。负责实施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餐饮服务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定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监督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股。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指导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的查处。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强化药品经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七）化妆品管理股。监督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和技术指导原则。指导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掌握分析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

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和指导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八）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股。拟订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全县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标准和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十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实施全县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全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指导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二十）计量股。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承担全县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业计量、资源计量和环境计量工作。开展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的计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计

量数据使用。

(二十一) 标准化推进和管理股。拟订全县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县标准化综合改革工作,构建新型标准体系。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配合上级对地方标准的评估和复审工作。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承办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二十二)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全县检验检测市场、指导监督检验检测活动。协调指导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协助查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二十三) 知识产权运用保护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建设知识产权强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及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的指导工作,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工作。拟订和规范全县知识产权交易的制度措施。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依法监督和管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组织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工作。协调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二十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股。在县委组织部、县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领导指导下,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非公经济组织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县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政策的拟订和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各项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63 名。设局长 1 名, 副局长 2 名。工勤人员编制 10 名。

执法车 17 辆.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401.88 万元, 支出预算 3401.8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115.56 万元, 商品服务支出 226.28 万元。项目支出 1060.04 万元

三、整体支出及“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 预计基本支出 2341.84 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单位运转经费; 项目支出 1060.04 万元, 主要为合同人员、劳动派遣人员及农村协管员工资及各类专项支出(食品抽检; 石油抽检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2.5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42.5 万元。

四、2022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实效是按规定逐月足额, 及时支付人员劳动报酬及社会福利。

- (1) 保障现有 242 人工作人员数量。
- (2) 保障 242 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足额发放。

- (3) 保障 242 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时发放。
- (4) 保证无一起漏发事故和有责投诉。
- (5) 建立长效健全制度
- (6) 单位人员对财务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单位整体支出情况存在，社会福利因退休人员手续不能及时办理，导致我局整体支出受限，下一步积极和人事部门及相关单位及时沟通，尽量避免上述事故的发生。

五、按要求及时公示我局整体预算、绩效及支出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 年度) | | | 单位 (元) | |
|-------------------|-------------------|-------------------|---------------|--------------|--------|--------|
| 项目名称 | 柳林县市场局食品抽检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王海兵 |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柳林县市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A) | 全年预算数 (B) | 全年执行数 (C) | 分值 | 扣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0 | 120 | 118.91 | (10分)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120 | 120 | 118.91 | 10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 |
| |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 | | |
| | 按年初预算支付 100% | | | 完成合同标的全部支付 | | |
| 绩效 指标 (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值 | 完 |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抽检食品批次 | 10 | 100% | |
| | | 质量指标 | 按工作要求实施 | 1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及时支付 | 10 | 100% | |
| | | 成本指标 | 118.91 | 20 | 100% | |
| | 数量 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县域内食品安全 | 15 | 100%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 15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消费者对抽检满意 度 | 10 | 100%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
| | 自评等次 | (优 (S≥90)) | 良 (90>S≥80) | 中 (90>S≥60) 差 (S<60) |

填报单位负责人：
李仲虎

填报人：刘於真

填报日期

附 1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油，车用尿素抽检项目支出绩效

(2023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柳林县市场局石油，车用尿素抽检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
| 主管部门 | | | 实施单位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A) | 全年预算数 (B) | 全年执行数 (C) | 分值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 | 35 | 34.6 | (10分) |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35 | 35 | 34.6 | 10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 | |
| |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 | | |
| | 按年初预算支付 100% | | | 完成招标合同标的全部支付 | | |
| 绩效 指标 (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值 | |
| | 产出 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抽检石油，尿素批次 | | 10 | 100% |
| | | 质量指标 | 按工作要求实施 | | 1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及时支付 | | 10 | 100% |
| | | 成本指标 | 34.6 | | 20 | 100% |
| | 数量 指标 (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保障县域内车用燃料安全，合格 | 10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保证县域内空气质量好转 | 10 | 100%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 | 1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车主对石油, 车用尿素满意度 | 10 | 100% |
| 总分 | | | 100 | |
| 自评等次 (优 (S≥90) 良 (90>S≥80) 中 (90>S≥60) 差 (S<60)) | | | | |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转移支付基
(2022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名称 | 基层执法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A) | 全年执行数 (B) | |
| | 年度 资金 总额: | | | 56000 | |
| | 其中: 中央 补助 | | | 56000 | |
| | 地方 资金 | | | | |
| | 其他 资金 | | | | |
| 总体目 标完成 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
| | 补充基层中队, 分队办公场所维修经费不足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 | 产出指 | 数量指标 | 补助基层个数 | | 18 |

| | | | | | | |
|-------|---|-----------|-------------|-------|--|-------|
| | 标 | | | | | |
|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 | ≥95% |
| | | | | |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地及时性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基层办公场所维修支付值 | 56000 | | 56000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层办公场所完好性 | | | 96%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者满意度 | | | 98%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 2. 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 | | | | | |

3. 定量指标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
 写完成比例。

柳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转移支付绩效目
 (2022 年度)

| 转移支付名称 | | 基层办公场所维 |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A) | 全年执行数 (B) | B / A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 4000 | 40000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 |
| | 补充基层中队，分队办公经费不足 | | | | | 按各 |
| 绩效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
| | 产 | 数量 | | | | |

| | | | | | | |
|----|---------|-----------|-------------|-------|-------|--|
| 标 | 出指标 | 指标 | 补助基层个数 | | 18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 ≥95%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地及时性 | | 及时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基层办公场所维修支付值 | 40000 | 4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执法办案能力 | | 提高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者满意度 | | 98%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
 2. 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 100 分）。

3. 定量指标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